

# 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一次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〔第 10 号〕）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19〕1317 号），现将征收 火田镇东车村 集体所有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、用途

批准机关	批准文号	批准时间	接文时间	批准用途
福建省人民政府	闽政地〔2019〕1317 号	2019 年 12 月 24 日	2020 年 1 月 20 日	普通商品住宅用地

## 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土地位置		地 类	面 积
火田镇 东车村	征收地块四至按征收范围的征地红线图拐点坐标所示为准	水 田	/
		旱 地	/
		园 地	1.1179
		其他农用地	/
		未 利 用 地	/
		建 设 用 地	/
		林 地	/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	水田、旱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补偿标准	56.76	22.704	13.6224	22.704	13.6224	13.6224	
安置途径	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为主						

四、被征收的单位、个人或者其他权利人，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 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	复核时间	2020 年 2 月 29 日
登记地点	火田镇东车村		

六、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公告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 60 日内依照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

# 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一次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〔第 10 号〕）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19〕1317 号），现将征收火田镇菜埔村集体所有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、用途

批准机关	批准文号	批准时间	接文时间	批准用途
福建省人民政府	闽政地〔2019〕1317 号	2019 年 12 月 24 日	2020 年 1 月 20 日	普通商品住宅用地

## 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土地位置		地 类	面 积
火田镇 菜埔村	征收地块四至按征收范围的征地红线图拐点坐标所示为准	水 田	2.2541
		旱 地	0.0294
		园 地	11.6883
		其他农用地	0.2591
		未 利 用 地	/
		建 设 用 地	/
		林 地	0.1682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	水田、旱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补偿标准	56.76	22.704	13.6224	22.704	13.6224	13.6224	
安置途径	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为主						

四、被征收的单位、个人或者其他权利人，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 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	复核时间	2020 年 2 月 29 日
登记地点	火田镇菜埔村		

六、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公告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 60 日内依照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

# 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一次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〔第 10 号〕）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19〕1317 号），现将征收 火田镇西林村 集体所有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、用途

批准机关	批准文号	批准时间	接文时间	批准用途
福建省人民政府	闽政地〔2019〕1317 号	2019 年 12 月 24 日	2020 年 1 月 20 日	普通商品住宅用地

## 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土地位置		地 类	面 积
火田镇 西林村	征收地块四至按征收范围的征地红线图拐点坐标所示为准	水 田	/
		旱 地	/
		园 地	0.2438
		其他农用地	0.0095
		未 利 用 地	/
		建 设 用 地	/
		林 地	/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	水田、旱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补偿标准	56.76	22.704	13.6224	22.704	13.6224	13.6224	
安置途径	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为主						

四、被征收的单位、个人或者其他权利人，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 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	复核时间	2020 年 2 月 29 日
登记地点	火田镇西林村		

六、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公告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 60 日内依照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